附件4

2025年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0号）要求，加大水稻生产机械化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全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延长水稻生产产业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自治区农机中心计划2025年继续建设一批集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为谋划好项目，特制定如下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实施单位）

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一）实施主体要有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相应的能力。实施主体要有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和产业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较强经济实力，具备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自筹资金能力，有项目建设的组织保障能力和技术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愿意按照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组织开工建设，确保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如在项目通知下达后不能及时开工或不按照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的，由自治区农机中心按规定程序调整项目。

（二）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项目用地条件。项目建设要求具备8亩左右的场地，项目用地具备国土使用证或者镇级以上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属于租赁的有效期5年以上），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配套电力等设施条件。

（三）市县农机部门积极性高。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农机部门愿意积极主动组织指导实施主体制定项目申报方案和实施方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四）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项目建设，愿意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各种问题，鼓励地方财政给予项目适当支持。

（五）优先支持。市县农机部门对本域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设制定有相应规划，有计划整县（镇）域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优先支持；实施主体已经流转有一定规模的土地、实现水稻生产规模化、机械化、开展小块并大块等形式土地整治的，优先支持；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相关建设内容已获得当地乡村振兴类资金等扶持的，优先支持；已开工建设尚未享受过财政补助的，优先支持。

三、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

**1.建成4个中心。**建成具备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工厂化育秧中心、具备烘干能力30吨/批以上的稻谷烘干中心、具备储存能力400吨以上的稻谷仓储中心、具备加工能力20吨/天以上的大米加工中心；

**2.建成1个基地。**建成1个示范面积超过1000亩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基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7%；示范基地节本增效达10%以上，节省劳动力4个/亩以上，节本增效260元/亩以上；

**3.开展社会化服务。**在自有的示范基地或对外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10000亩/年以上。

**4.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培训200人次以上。

（二）主要建设内容

**1.育秧中心。**建设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工厂化育秧中心；育秧中心具备床土处理、种子处理、秧盘供送、播种、播后管理、插秧、植保等作业环节所需要的机械及相配套的厂房等设施。

**2.烘干中心。**建设烘干能力30吨/批（含）以上的稻谷烘干中心，烘干中心具备称重、烘干、热源、烘干前/后处理、除尘等作业环节所需要的机械及相配套的厂房等设施。

**3.仓储中心。**建设容量在400吨以上的稻谷仓储设施，具备储存仓、稻谷输送、通风或低温冷藏等环节所需要的机械及相配套的设施。

**4.大米加工中心。**建设日处理量20吨以上的大米加工中心，具备稻谷清理、砻谷、碾米、大米整理和包装等环节所需要的机械及相配套的厂房等设施。

（三）建设方式

**1.新建。**全部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新建育秧、烘干、仓储、加工4个中心。

**2.改扩建。**在原有的育秧（烘干、仓储、加工）设施基础上改扩建或增加（育秧、烘干、仓储、加工）设施后达到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如：原已有育秧设施并达到每季2000亩以上育秧能力的，只需再建设烘干、仓储、加工中心，即“1+3”方式；以此类推，项目建设可以根据实际采取“1+3、2+2、3+1”中的一种。）

3.不管采取何种建设方式，项目实施后必须具备育秧、烘干、仓储、加工能力及本项目要求的生产能力以上。

四、财政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补助方式。先建后补，凡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含已竣工、在建）的、未获得过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财政全额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除外）的、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均可申请补助资金。

（二）补助标准。项目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8%（以审计报告为准）。补助标准按照《广西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设施装备配置要求及补助标准一览表》执行（见附件4-1）。在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8%、确保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育插秧和烘干环节建设、实际建成的“4个中心”能力不小于申报方案计划的前提下，“4个中心”的实际投资及补助金额可以调整。

五、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4个中心”的机械设备购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项目宣传、技术培训、专家聘请、项目总结验收等建设开支（不包括土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和生活设施、围墙、道路、监控等设施建设）。

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

项目通知下达后，按照申报方案即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以不低于申报方案的建设内容的标准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农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报自治区农机中心备案，并同步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4-1

广西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设施装备配置要求及补助标准一览表

一、工厂化育秧中心

| 序号 | 名称 | 档次/规格 | 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厂化育秧中心 | 单季育秧能力≥2000亩 | 1.秧盘播种流水线≥1条，生产率≥800盘/h，技术要求：具备铺土、平土、播种、覆土等功能；  2.供（放）盘机≥1台；  3.叠盘机≥1台；  4.自动供土（供种）设备≥1套，技术要求：满足播种流水线生产的要求；使用自制床土的，相应配备床土粉碎、搅拌、输送等机械；  5.转运塑料托盘≥50个，规格≥1.3×1.1×0.15m,满足秧盘转运并符合国家标准GB/T15234要求；  6.硬质秧盘≥4万，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壮育秧盘》（NY/T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要求；  7.浸种、消毒池≥3个，规格要求：每个容积≥2.7㎥（1.5m×1.5m×1.2m），也可以用具备相应容积的大塑料桶代替；    8.催芽暗室≥40㎡，可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5cm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建筑开间柱间距≤6m，顶高度≥3m，出入口高度≥2.7m、宽度≥3m；  9.蒸汽发生器≥1台，技术要求：整机功率≥8kw,可对40㎡催芽暗室提供蒸汽、进行控温、控湿，满足破胸、暗化催芽要求；  10.乘坐式插秧机≥3台；技术要求：工作行数≥6行、作业速度在0-1.65m/s、作业效率≥6亩/小时  11.植保无人机≥1台；  12.手推式（电动、自走式）叉车≥1台；  13.铲车≥1台；  14.钢构大棚≥450㎡，规格要求：包含围边及场地硬化，高度≥6m；  15.喷灌设备≥1套，满足炼秧喷灌需要；  16.相应配套水电设施 | 65万元 |
| 2 | 工厂化育秧中心 | 单季育秧能力≥3000亩 | 1.秧盘播种流水线≥1条，生产率≥1000盘/h，技术要求：具备铺土、平土、播种、覆土等功能；  2.供（放）盘机≥1台；  3.叠盘机≥1台；  4.自动供土（供种）设备≥1套，技术要求：满足播种流水线生产的要求；使用自制床土的，相应配备床土粉碎、搅拌、输送等机械；  5.转运塑料托盘≥75个，规格≥1.3×1.1×0.15m,满足秧盘转运并符合国家标准GB/T15234要求；  6.硬质秧盘≥6万，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壮育秧盘》（NY/T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要求；  7.浸种、消毒池≥3个，规格要求：每个容积≥2.7㎥（1.5m×1.5m×1.2m），也可以用具备相应容积的塑料桶代替；  8.催芽暗室≥60㎡，可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5cm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建筑开间柱间距≤6m，顶高度≥3m，出入口高度≥2.7m、宽度≥3m；  9.蒸汽发生器≥1台，技术要求：整机功率≥8kw,可对60㎡催芽暗室提供蒸汽、进行控温、控湿，满足破胸、暗化催芽要求；  10.乘坐式插秧机≥4台；技术要求：工作行数≥6行、作业速度在0-1.65m/s、作业效率≥6亩/小时  11.植保无人机≥1台；  12.手推式（电动、自走式）叉车≥1台；  13.铲车≥1台；  14.钢构大棚≥700㎡，规格要求：包含围边及场地硬化，高度≥6m；  15.喷灌设备≥1套，满足炼秧喷灌需要；  16.相应配套水电设施 | 85万元 |

二、烘干中心

| 序号 | 名称 | 档次/规格 | 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处理能力（Q）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1 | 烘干中心 | 30t≤批处理量<60t | （一）烘干部分  1.谷物烘干机≥1台，60吨＞批处理总量≥30吨；  2.移动烘干机≥1台，规格要求：处理量≥1吨/批；  （二）辅助投料部分  1.下粮斗（坑）及相应组件各≥1套；  2.地坑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3.溜管≥3，满足投料要求；  4.初清筛≥1套，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油机械 圆筒初清筛》（GB/T26893）；  5.斗式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6.刮板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刮板输送机》（LS/T3529）；  7.干（湿）谷仓，容量≥批次烘干量  （三）辅助出料部分  出粮皮带机（封闭式输送机）及配套皮带机平台≥1台（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四）热源部分  配套生物质/燃油/燃气等热源（燃料炉）≥1套，技术要求：满足《热风炉 农机推广鉴定大纲》（DG/T 154）或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有条件的可采用空气能热源；    （五）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1.除尘风机、除尘器各≥1台、配套相应的除尘风网管道；  2.地磅（80-120吨）≥1套；  3.筛支架平台、电控柜、电力线路等。  （六）烘干（塔）房  烘干机（塔）房≥350㎡，规格要求：高度≥（18m）或烘干机高度+1.5m（含围边和场地硬化）； | 45万元 |
| 2 | 烘干中心 | 60t≤批处理量<90t | （一）烘干部分  1.谷物烘干机≥2台，90吨＞批处理总量≥60吨；  2.移动烘干机≥1台，规格要求：处理量≥2吨/批；  （二）辅助投料部分  1.下粮斗（坑）及相应组件各≥1套；  2.地坑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3.溜管≥3，满足投料要求；  4.初清筛≥1套，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油机械 圆筒初清筛》（GB/T26893）；  5.斗式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6.刮板机≥1台，技术要求：Q≤30T/H，满足《刮板输送机》（LS/T3529）；  7.干（湿）谷仓，容量≥批次烘干量  （三）辅助出料部分  出粮皮带机（封闭式输送机）及配套皮带机平台≥1台（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四）热源部分  配套生物质/燃油/燃气等热源（燃料炉）≥1套，技术要求：满足《热风炉 农机推广鉴定大纲》（DG/T 154）或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有条件的可采用空气能热源；  （五）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1.除尘风机、除尘器各≥1台、配套相应的除尘风网管道；  2.地磅（80-120吨）≥1套；  3.筛支架平台、电控柜、电力线路等。  （六）烘干（塔）房  烘干机（塔）房≥500㎡，规格要求：高度≥（18m）或烘干机高度+1.5m（含围边和场地硬化）； | 60万元 |
| 3 | 烘干中心 | 批处理量≥90t | （一）烘干部分  1.谷物烘干机≥1台，批处理总量≥90吨；  2.移动烘干机≥1台，规格要求：处理量≥3吨/批；  （二）辅助投料部分  1.下粮斗（坑）及相应组件各≥1套；  2.地坑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30t/h＜Q≤6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3.溜管≥3，满足投料要求；  4.初清筛≥1套，技术要求：30t/h＜Q≤60t/h，满足《粮油机械 圆筒初清筛》（GB/T26893）；  5.斗式提升机≥1台，技术要求：30t/h＜Q≤60t/h，满足《粮食斗式提升机》（LS/T3514）；  6.刮板机≥1台，技术要求：30t/h＜Q≤60t/h，满足《刮板输送机》（LS/T3529）；  7.干（湿）谷仓，容量≥批次烘干量  （三）辅助出料部分  出粮皮带机（封闭式输送机）及配套皮带机平台≥1台（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四）热源部分  配套生物质/燃油/燃气等热源（燃料炉）≥1套，技术要求：满足《热风炉 农机推广鉴定大纲》（DG/T 154）或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有条件的可采用空气能热源；  （五）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1.除尘风机、除尘器各≥1台、配套相应的除尘风网管道；  2.地磅（80-120吨）≥1套；  3.筛支架平台、电控柜、电力线路等。  （六）烘干（塔）房  烘干机（塔）房≥600㎡，规格要求：高度≥（18m）或烘干机高度+1.5m（含围边和场地硬化）； | 80万元 |

三、仓储中心

| 序号 | 名称 | 档次/规格 | 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1 | 仓储中心 | 储存容量≥400吨（钢板仓） | 1.钢板原粮储存仓，容积≥1100㎥  2.进出粮输送机械 ≥1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钢结构厂棚，占地面积≥100㎡、高度≥12m（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场地硬化；  4.排风抽湿机或冷气机≥1台；  5.粮情监测设备≥1套 。 | 25万元 |
| 储存容量≥400吨（平房仓 | 1.钢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80㎡，高度≥6米（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地面硬化、防水处理）；  2.进出粮输送机械 ≥1套，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排风抽湿机或冷气机≥1台；  4.粮情监测设备≥1套。 | 15万元 |
| 2 | 仓储中心 | 储存容量≥600吨（钢板仓） | 1.钢板原粮储存仓，容积≥1600㎥  2.进出粮输送机械≥1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钢结构厂棚，占地面积≥130㎡、高度≥12m（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场地硬化；  4.排风抽湿机或冷气机≥1台；  5.粮情监测设备≥1套 。 | 35万元 |
| 储存容量≥600吨（平房仓 | 1.钢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80㎡，高度≥6米（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地面硬化、防水处理）；  2.进出粮输送机械≥1套，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排风抽湿机或冷气机≥1台；  4.粮情监测设备≥1套。 | 20万元 |
| 3 | 仓储中心 | 储存容量≥800吨（钢板仓） | 1.钢板原粮储存仓，容积≥2200㎥  2.进出粮输送机械 套≥1套，技术要求：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钢结构厂棚，占地面积≥180㎡、高度≥12m（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场地硬化；  4.排风抽湿机或冷气机≥1台；  5.粮情监测设备≥1套 。 | 45万元 |
| 储存容量≥800吨（平房仓 | 1.钢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360㎡，高度≥6米（亦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占地面积及高度，含地面硬化、防水处理）；  2.进出粮输送机械 ≥1套，满足《带式输送机》(GB/T 10595)  3.排风抽湿机 或冷气机≥1台；  4.粮情监测设备≥1套。 | 25万元 |

四、大米加工中心

| 序号 | 名称 | 档次/规格 | 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1 | 大米加工中心 | 加工能力≥20吨/天 | （一）主机部分  1.组合清理筛、分级筛各1台；  2.砻谷机 1台；  3.谷糙分离机 1台；  4.碾米机2台；  5.提升机（单联、双联）≥7台；  主机为成套大米加工设备的，应包括：除杂筛、除杂机、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提升机、除尘设备的主机（1-5）；  6.色选机 1台；  7.抛光机1台；  7.定量包装秤1台；  9.米糠粉碎机1台；  10.无油空压机1套；  11.大米真空包装机；  （二）配套部分  相应配备风机、玻璃沙克龙、组合清理筛、砻谷机、米机、粉碎机风网管道，成品仓、下粮坑进料斗、成品打包斗，电控开关等配套设备；  （三）大米加工厂房  面积≥100㎡、高度≥6m（含地面硬化） | 30万元 |
| 2 | 大米加工中心 | 加工能力≥50吨/天 | （一）主机部分  1.组合清理筛、分级筛各1台；  2.砻谷机 1台；  3.谷糙分离机 1台；  4.碾米机2台；  5.提升机（单联、双联）≥7台；  主机为成套大米加工设备的，应包括：滚筒除杂筛、回转除杂机、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提升机、除尘设备的主机（1-5）；  6.色选机 1台；  7.抛光机1台；  7.定量包装秤1台；  9.米糠粉碎机1台；  10.无油空压机1套；  11.大米真空包装机；  （二）配套部分  相应配备风机、玻璃沙克龙 组合清理筛、砻谷机、米机、粉碎机风网管道 ，成品仓、下粮坑进料斗、成品打包斗，电控开关等配套设备；  （三）大米加工厂房  面积≥200㎡、高度≥6m（含地面硬化）。 | 40万元 |
| 3 | 大米加工中心 | 加工能力≥100吨/天 | （一）主机部分  1.组合清理筛、分级筛各1台；  2.砻谷机 1台；  3.谷糙分离机 1台；  4.碾米机2台；  5.提升机（单联、双联）≥7台；  主机为成套大米加工设备的，应包括：滚筒除杂筛、回转除杂机、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提升机、除尘设备的主机（1-5）；  6.色选机 1台；  7.抛光机1台；  7.定量包装秤1台；  9.米糠粉碎机1台；  10.无油空压机1套；  11.大米真空包装机；  （二）配套部分  相应配备风机、玻璃沙克龙 组合清理筛、砻谷机、米机、粉碎机风网管道 ，成品仓、下粮坑进料斗、成品打包斗，电控开关等配套设备；  （三）大米加工厂房  面积≥500㎡、高度≥6m（含地面硬化）。 | 55万元 |